

複委託外幣交割業務委託書 (一般帳戶圈存專用)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委託人) 申請 終止 委託 _____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分公司(以下簡稱證券公司)買賣現在及未來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以外幣計價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就應付及應向證券公司收取之價款，含手續費、處理費及其他款項等，委託 貴行辦理，並遵守下列條款：

- 一、委託人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_____ (以下簡稱外匯存款帳戶)。
- 二、委託人同意 貴行得依證券公司之指示，於外匯存款帳戶之可用餘額內，依證券公司指定金額扣款，於證券公司未指示解除扣款作業前，委託人同意絕不動用前項金額或對前項金額向 貴行為其它交付指示。
- 三、委託人於委託證券公司買進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並以外幣為扣款幣別時，即應於外匯存款帳戶內維持足敷支付證券公司指定金額之可用餘額。如外匯存款帳戶之金額不足支付證券公司指定金額者， 貴行得拒絕執行且無義務為部分金額之支付。
- 四、委託人應繳付證券公司之交割款項，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清單、明細表、媒體或其他資料等所載之金額為準，證券公司前項通知 貴行指定交割或付款之行為，視為解除第二條所載之扣款指示，由 貴行依證券公司指定之交割或付款時間逕自委託人在外匯存款帳戶之款項內轉撥交付證券公司。另委託人以同一帳戶向 貴行為多筆扣款之授權者，其帳戶款項不足支付當日授權扣款總金額者，委託人同意由 貴行全權決定各筆交易之扣款順序，因帳戶存款不足所致為違約交割等相關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委託人絕無異議。
- 五、委託人應向證券公司收取之款項，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清單、明細表、媒體或其他資料所載金額為準，由 貴行依證券公司指示撥入外匯存款帳戶。
- 六、證券公司所編製之清單、明細表、媒體或其他資料倘有錯誤、延遲，或委託人對買賣價款之應收、應付金額有爭議或任何疑慮時，悉由委託人自行與證券公司處理，概與 貴行無涉。
- 七、委託人同意 貴行依證券公司之指示，由證券公司以委託人之名義代理委託人辦理買賣外幣有價證券款項收付之幣別兌換等相關事宜，轉換匯率依證券公司彙總陳報之匯率計算，委託人絕無異議。
- 八、委託人同意以本委託書授權 貴行將外匯存款帳戶資料傳送予證券公司，委託人於證券公司平台(包含但不限于以網站或應用程式等方式)以證券公司製發之憑證或約定密碼登入確認身分後，得於前開平台查詢外匯存款帳戶存款餘額之服務。前項憑證或密碼之審查，概由委託人與證券公司自行約定， 貴行不負審查憑證或密碼真偽及登入證券公司平台身分審查之義務。委託人得隨時依 貴行所訂辦法或程序申請終止前項服務。委託人充分認知該存款餘額僅供委託人參考，實際得動用之存款仍以 貴行實際帳載資料為準。(本條限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適用)
- 九、本委託書所列業務，如係因 貴行或證券商之電腦或通訊傳輸設施故障、中斷或其他非 貴行能控制之事由，造成之資料傳輸遺漏、錯誤或耽擱， 貴行毋需負任何責任。
- 十、本項業務之委託或終止，由 貴行收妥該書面申請並完成內部作業程序後，始生效力，如因此衍生之糾紛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與 貴行無涉。
- 十一、本委託書相關事項所衍生之訴訟，委託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如有其它未盡事宜，則依 貴行相關作業規定暨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此 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立約定書人：

(請親簽並加蓋存款帳號原留印鑑)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

(親簽)

銀行電話照會欄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非委託人親臨分行辦理(含郵寄)申請/終止複委託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複委託業務，無法取得券商同意書。	
照會日期	
照會時間	
電 話	
收 話 人	
照 會 人	

主管 經辦 驗印 對保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